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6)浙0783民催3号 申请人浙江华峰氯纶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银行汇票遗失,该汇票出票日期2016年1月7日,票据号码31300051 39746310,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出票人乐东市君润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泰商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收款人义乌市睿化纤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4788号	(2015)浙0726民初00895号 郑荣飞、张淑霞:本院受理原告郑荣飞与被告郑荣飞、张淑霞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847号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906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葛东理与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250号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906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葛东理与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847号	(2015)衢柯商初字第1604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葛东理与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877号
杭州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汪崇余:原告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与被原告杭州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汪崇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东商初字第4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一、被告杭州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告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演出费222万元;二、被告杭州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演出费222万元;三、被告汪崇余不能赔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5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汪崇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877号	王正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正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东商初字第4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一、被告杭州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告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演出费222万元;二、被告杭州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演出费222万元;三、被告汪崇余不能赔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5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杭州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汪崇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904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葛东理与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黄轩,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1318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葛东理与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黄轩,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724,725号	葛东理、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葛东理与被告葛东理、黄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黄轩,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黄商初字第724,725号
王文桥:本院受理原告邵仙钗诉被告王文桥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民初字第141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2日9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86号	郑琪将、杨念念:本院对原告吴松江诉被告郑琪将、杨念念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其中(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724号案件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郑琪将、杨念念归还原告吴松江借款人民币10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月息1.5%从2012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194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120元,由被告郑琪将、杨念念承担;(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725号案件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郑琪将、杨念念归还原告吴松江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月息1.5%从2012年8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380元,由被告郑琪将、杨念念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724,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90号	郑琪将、杨念念:本院对原告吴松江诉被告郑琪将、杨念念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90号	郑琪将、杨念念:本院对原告吴松江诉被告郑琪将、杨念念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90号	郑琪将、杨念念:本院对原告吴松江诉被告郑琪将、杨念念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290号
楼灵光:本院受理原告郑可勉诉被告张有生、张群林、楼灵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2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妙鹏、张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27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妙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38879.77元。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950元,由被告陈妙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商初字第488号	陈妙鹏、张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妙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38879.77元。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950元,由被告陈妙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商初字第488号	胡伟、熊明霞、江苏省常邦兹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霸王针织服装厂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妙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38879.77元。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950元,由被告陈妙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商初字第488号	胡伟、熊明霞、江苏省常邦兹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霸王针织服装厂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妙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38879.77元。二、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950元,由被告陈妙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5)台商初字第488号
中缝3-14	中缝4-13	中缝5-12	中缝6-11	中缝7-10
中缝8-9	中缝9-8	中缝10-7	中缝11-6	中缝12-5